# 目 录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与资助相关规定	1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21
	3.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37
	4.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63
	5.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75
	6.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助研和助教岗位管理办法	Ę
	(试行)	84
	7.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91
	8.新疆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 (试行)	98
	9.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园一卡通管理规定	102
二、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规定	104
二、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规定 1.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Ξ,		104
二、	1.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104 113
Ξ,	1.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2.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办法	104 113 ♪法
Ξ,	<ol> <li>1.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li> <li>2.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办法</li> <li>3.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办法</li> </ol>	104 113 办法 118
Ξ,	<ol> <li>1.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li> <li>2.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办法</li> <li>3.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办(试行)</li> </ol>	104 113 办法 118 123
=,	<ol> <li>1.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li> <li>2.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办法</li> <li>3.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办(试行)</li> <li>4.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li> </ol>	104 113 办法 118 123
二、	<ol> <li>1.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li> <li>2.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办法</li> <li>3.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力(试行)</li> <li>4.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li> <li>5.新疆师范大学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建设项</li> </ol>	104 113 118 123 页目 126
Ξ,	1.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104 113 118 123 页目 126 聋理

	8.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试行)	142
	9.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办法	. 147
三、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管理相关规定	15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5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54
	3.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领	臣
	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163
	4.新疆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167
	5.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生学位论文指导要求	172
	6.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
		176
	7.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试行)	186
	8.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暂行	Ť
	规定	190
	9.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试行	ī)
		193
	10.新疆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197
	附:研究生系统登录方法	201

# 一、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与资助相关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

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 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

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 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 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 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 弃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 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 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 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 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 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 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 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 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

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 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 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 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 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 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 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 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 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 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 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 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 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

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 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 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 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 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 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 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 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 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 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 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 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 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 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 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 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 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 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 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 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 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 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 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 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 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 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 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 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 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 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 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 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 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 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 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 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 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 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 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 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 提供必要条件, 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

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 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 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 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

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 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

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 2017年2月4日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 新师校字(2018)150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各类研究生的管理。
-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 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

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研究生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研究生处请假,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 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 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 对其录取资格、档案信息、政治表现、业务水平、身心健康等 方面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 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

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因身体不适、参加工作、入伍或创业等原因不能到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1年。因入伍或创业需要延长的,可以持入伍或创业证明材料申请延长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研究生处申请入学,经 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按旷课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 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办理有关 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我校研究生学业包括课程学习、实践活动等方面,都必须以一定的方式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学习必须进行 考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撰写课程论文或实验设计的方式进 行;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科研训练进行考查。具体要求见《新 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与管理办法》。

课程考试、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训练均按百分制评 定成绩,60分为合格标准。考试课程达到60分,即可获得相 应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研究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按计划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毕业;硕士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后,通过学位外语考试、发表科研成果达到培养方案中的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后,发表科研成果达到培养方案中的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批准后跨校修读课程,所需费用由研究生个人承担。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校研究生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 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本规定及《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并根据学校本规定和《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考核成绩的管理工作由校研究生处和学院共同承担,研究生处和学院均设专人负责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研究生处和学院分别建立研究生成绩档案,具体要求见《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 **第二十条** 研究生处及各学院必须每学期检查研究生考核成绩的呈报及记载情况,研究生进入中期考核阶段时成绩记载不全者,不能进行论文开题。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申请。因为专业调整、导师工作调动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的,须经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所转专业,只限一级学科内的相近专业,并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学生转专业的相关条件、程序和要求。

-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下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含享受少数民族照顾分数 线的学生);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 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确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 学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不超过六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不超过8年。因创业、申请休学,其学习最长年限不超过在本阶段最长年限的2年。
-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次以一年为限,在校期间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3次。
-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生可以申请为其保留学籍。
- **第二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满,应当在到期提前一周向学校研究生处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符合体检要求,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申请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两周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以及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 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两周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 手续的:
- (六)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学管理环节和毕业、学位申请相关规定的:
  -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研究生本人申请自动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即可办理退学手续。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退学后

两周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照学校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执行。

在规定学制内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但 延期申请结束时间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仅限于在 每年6月、12月进行申请,延期期限一般为6个月或12个月。 延期生须每个学期开学到校报到注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下一 次预毕业申请。未按时提交预毕业申请又没有办理继续延期手 续的,按照自动退学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不能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重新答辩的方式,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由研究生本人根据 《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提出申请, 经学校审核符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博士、硕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 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达到 辅修专业申请硕士学位条件者,可在毕业一年后通过在职申请 的方式,申请辅修专业所属学科硕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撤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对于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予以撤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不再补办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应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学校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据学校大学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 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 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 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 等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 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 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宿舍文明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 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研究生的纪律处分, 与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依 据《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两次以上的,经教育不 改的。
-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 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 第五十五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告知

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 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 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 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具体 参照《新疆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

复查,需要撤销或变更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 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 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将依据本规定制订关于研究生培养管理、中期考核、论文开题、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位申请、奖励、违纪处分等方面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2005年)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 2018年5月31日

## 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新师校字〔2018〕4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共安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新疆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新疆师范大学学生学籍,接受新疆师范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以下简称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 挂职锻炼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违纪行为处分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批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

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 的权利。

### 第二章 违纪处分种类、期限与适用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错误性质、情节轻重、 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以下五种处分:(一)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的处分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内再次受处分的,按处分类型期限叠加。处分期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取消其参加学校各类评优、奖励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经济补助等评定资格;
  - (二)赔偿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担任学生干部者, 免去相应职务;
- (四)违纪处分时间正值该学年度相关荣誉、奖励、补助等 颁发期或发放期的,涉及荣誉的可以取消和收回,涉及款项的 可以追缴和退回。
- 第八条 处分到期后,由被处分学生书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所在学院结合受处分学生处分期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核,报学校审批。每年3月、6月、9月、12月学校通过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解除,审核批准解除

学生处分,并下发处分解除文件。处分文件、解除处分文件一 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解除处分 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相关规定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违反校规校纪、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处 分或免予处分:

- (一) 违纪后未被发现前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违纪 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真诚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 认错态度好的;
  - (三)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
  - 第十一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 (一)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 (三) 违纪后翻供、串供、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四) 违纪后隐瞒事实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五) 在组织调查中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六)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七) 勾联校外人员违纪的;
- (八) 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 (九)系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人员的;
- (十) 曾受到过纪律处分, 再次违纪的:
- (十一)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
- **第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学校可参照本规定的相关规定严格学生管理,对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 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 (九) 其他应予开除的严重违纪行为。
- **第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视其具体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者, 给予记过处分:
- (二)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 认定,但未予以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 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 (四)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 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属于故意犯罪被处以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 罚或单处附加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五条** 有下列具体行为的,无论是否已由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均应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策划、指挥和参加未经 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参与扰乱社会秩 序、妨碍学校管理、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以任何形式散布反动言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故意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或擅自接受境外资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 或移动通讯网络中刊载有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开除学 籍处分;
- (六)故意散布谣言,转发、传播未经核实信息,影响社会、校园安全稳定,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从事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情节严重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八)在校内外私设网站、服务器、广播站、电台、无线 电信号发射、接收装置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九)吸食、注射、买卖、运输、存放、制造毒品或违禁 药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十)组织、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 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一)参与非法传销或非法商业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 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者,给予留校察 看以上处分;
- (十二)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十三)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出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十四)对上述具体行为,虽未参与但知情不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包庇、纵容或拒不配合调查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十六条** 有下列具体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移动或者破坏各种公共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设施、指示标志的;
  - (二) 无火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 谎报火情的;
- (三)堵塞阻碍消防、急救等公共通道,影响人员或车辆通行的:
  - (四)擅自在校园内使用明火的;
- (五)私自存放、藏匿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 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等危险品的:
- (六)在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吸烟、私拉电线 或者违章使用各类加热电器、私拉网线、私设无线路由器或者 违规私接校园网络不听劝阻的;
- (七)所在地区或者学校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等, 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
  - (八) 在校园内各建筑物内外高空抛物的;
  - (九) 其他被认定为破坏公共安全的行为。
- **第十七条** 有下列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在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直

#### 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或者食堂、 会场、课堂、实验室、考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 (二)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喧哗或者未经批准举 行娱乐活动,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
- (三)殴打、辱骂、阻碍、影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勤务人员执行公务者或寻衅滋事的:
- (四)在非指定地点张贴通知、路标、海报、启事、通告 等各类宣传品,不听劝阻的,或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尚在生效 的通知、布告的;
- (五)私自组织以营利为目的或变相营利的各种商业性活动;
-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从事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正当 行为,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名誉或者经济 损失的;
- (七)在课桌、厕所以及校内建筑物等公共场所刻划、涂 画,或者损坏草坪、花卉树木,不听劝阻的;
- (八)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 不听劝阻的;
- (九)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者其他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和密码(含校园门户账号和密码、上网账号和密码等)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未按照相关要求递交护照进行统一管理的;
  - (十一) 不配合安全检查或进出宿舍、校园等不按规定使

用校园卡刷卡的;

- (十二)私自涂改、伪造证件、公章,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学校文件或者记录的;
  - (十三) 谎报丢失及冒名补办证件的:
  - (十四) 伪造或者非法贩卖学校各种证件的:
- (十五)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取奖助学金、 困难补助、助学贷款,或恶意欠交国家贷款利息的;
- (十六)隐匿、毁弃、非法占有、私自开拆或者以其他方 式非法处理他人邮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 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七)各种方式调戏、侮辱、诽谤、威胁、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生活或侵犯他人正当利益、 个人隐私的;
  - (十八)造谣、诬告、栽赃、陷害他人的;
- (十九)其他被认定为扰乱社会、学校正常秩序或侵犯集体、他人利益的。
- **第十八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公共场所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 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发生未婚性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以各种形式收藏、观看淫秽书刊、杂志、图片、音视频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

- 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接受、提供、介绍色情服务,以及从事其他被司法 机关认定为色情行为的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有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 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禁止学生在校内外组织、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有下列具体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一)从事诵经、礼拜、祈祷、封斋、做弥撒、烧香、拜佛等宗教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穿戴、存放、贩卖涉及宗教的服饰、标志等物品的,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没有正当理由,女生戴头巾、男生留大胡须的,视 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诱使、强迫或变相强迫他人信教或在校内外组织任何形式宗教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出版、印刷、复制、翻译、制作、宣传、销售、收看、收听、传播、存放暴力、恐怖、宗教、迷信类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包括引进境内外宣扬宗教的影视作品)、广播电视节目或极端思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利用参加婚礼、葬礼、家庭聚会以及"麦西来甫"等机会,进行"台比力克"等讲经布道活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七)向国内外各类经文学校、清真寺、教堂、寺庙等宗教场所或含有宗教性质的组织捐赠款物或接受其款物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参加国内外宗教组织的各种培训或会议,与国内外 宗教组织联系和交往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九)其他被认定为宗教行为或宗教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 (十)对上述具体行为,虽未参与但知情不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包庇、纵容或拒不配合调查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二十条** 违反有关互联网(校园网)、移动通讯网络管理规定构成违纪,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互联网(校园网)、移动通讯网络上发表、传播 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的言 论、文章、图片、视频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 (三)制造、传播计算机或互联网(校园网)、移动通讯 网络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 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或互联网(校园网)、服务器系统等造 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其他违反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一条** 偷盗、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方式侵害国家、集体、私人利益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作案价值低于 100 元者, 给予警告处分:
- (二)作案价值高于 100 元(含)而低于 3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作案价值高于300元(含)而低于800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作案价值在800元(含)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 开除学籍处分;
- (五)作案两次以上,累计作案价值在800元(含)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经保卫或公安部门认定为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盗用他人校园卡、手机卡、银行卡、医保卡、上网 账号等,或盗用他人有效证件损害他人利益者,参照以上条款 所规定金额给予处分;
- (八)偷窃公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给 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九)对上述具体行为,虽未参与但包庇、纵容偷窃者, 销赃、买赃、窝赃者,或为偷窃者提供方便者,比照作案者同级处理。
- **第二十二条**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者,除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和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所破坏的财物价值低于 800 元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二)所破坏的财物价值 800 元(含)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组织、策划打架斗殴者
- 1. 虽未引发斗殴,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引发斗殴事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 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 打架、群殴者
- 1. 动手打人但尚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处分;
- 2. 致他人轻伤,但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 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4. 持械伤人者, 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5. 凡是参加群殴者,均给予从重处理;
- 6. 凡打架后不向学校各级组织报告而私自解决者,或先动 手打人者均从重处理;
- 7.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不按期赔偿损失者,加重处分。

#### (三)参与、协助者

- 1. 凡给打架者通风报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于通风报信而引起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后 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3. 目击者故意提供伪证,为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4. 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同时有两款以上违纪行为的,按照其中较重的处罚 再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的饮酒行为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 (一)禁止学生饮酒,初次发现在校外饮酒且未造成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发现再次在校外饮酒或在校内初次饮酒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对酒后发生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1. 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妨碍公共秩序者,或破坏公物 造成财产损失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 引发或参与斗殴事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 上处分;
  - 3. 因饮酒引发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均从重处理。
-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给 予以下处分:
  - (一) 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 双方均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

分:

- (二)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或擅自将宿舍钥 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 以上处分;
- (四)不听劝阻,在宿舍及走廊等地方进行体育、娱乐活动或焚烧垃圾、杂物等而影响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五)就寝熄灯后无正当理由晚归两次以上,给予警告或 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外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若发现其间还有其他违纪行为,根据相关条款加重处分;
- (七)就寝熄灯后喧哗、打闹、打扑克、点蜡烛、奏乐器、看电视、使用电脑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八)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做饭用具者,给予警告或严重 警告处分:
- (九)在宿舍内使用无线路由器或提供网络共享代理服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若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等其他违纪行为,根据相关条款加重处分;
- (十)未经批准擅自租房居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十一)对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要求等行为,经 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六条** 对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手续未经批准同意,擅自离校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3天(含)以内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3至5天(含)者,给予严重 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5 至 7 天(含)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7至13天(含)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一学期累计擅自离校 13 天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如学生为连续擅自离校,则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学校规定的其它休息日(不含寒、暑假)均计算在擅自离校时长内。

第二十七条 旷课,一学期内第一次累计达到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内第二次累计达到 1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累计旷课 1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第四次累计旷课 1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集中教育、思想政治学习、主题升旗活动旷到一次按旷课4学时计算,迟到、早退按旷课2学时计算;班会旷到一次按旷课2学时计算;早操、晚自习旷到一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专业实习期间,旷到一天按旷课4学时计算;教学活动、班会、早操、晚自习等各类活动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与学校约定承担勤工助学岗位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 实践等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者终止参加,情节严重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由此给相关工作带来重大损 失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参加上述活动期间故意违反 有关规定、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第二十八条 参加校内组织的各类课程学业成绩的笔试 (开卷、闭卷)、口试、机试、实际操作等考核(含正考、重 修补考、返校补考等)有下列具体行为的,视为考试违纪,给 予以下处分和处理:
-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违纪行为,视情节 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以及正 考成绩,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算,可参加次学期的正常补考:
- 1. 未携带规定的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等身份证件强行 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 2. 未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考试工作人员禁止入场后,无 理取闹不听劝阻的;
- 3.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目不听考试工作人员劝告的:
  - 4.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 5.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6.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一次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 势现象的;
  - 7.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的:

- 8.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 用纸带出考场;
  - 9. 携带通讯设备或其他电子器材进入考场的;
- 10.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11. 交卷后强行拿回试卷修改,不听劝阻的,故意损坏试 卷的;
- 12.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
- 13. 考生座位周围等处发现写有与考试相关内容,在开考前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 14. 其它违反考场纪律, 但未造成较严重后果行为的。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较严重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正考成绩及次学期补考机会,仅在毕业前给予补考机会:
- 1. 闭卷考试中,被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在课桌、座位、身上等处有与考试相关的文字材料;翻看书籍、笔记、资料等相关信息: 开卷考试中交换书本、笔记、资料的:
  - 2. 在考试过程中,开启通讯设备或其他电子器材的;
- 3.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经 考试工作人员两次以上(含)劝告仍不改正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利用各种机会和手段传递、接受与本场 考试相关信息资料的;

- 5. 在考试过程中, 窃取或者直接拿取他人试卷、答题卡、答卷、草稿纸以及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 在考试过程中,为窥看者提供方便或为他人提供答案的:
- 7. 未经允许,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强行再拿回 试卷修改的;
- 8. 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 资料、或与其他考生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 9. 在考试工作人员协助下实施作弊的;
  - 10.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11. 在以提交论文、报告或作品等形式作为考核课程时, 存在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的;
- 12. 考试违规被发现后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拒不承认, 无理取闹,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 13. 屡教不改、出现第二次一般违纪行为的:
  - 14.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15. 通过伪造证件印章试图获得考试资格,但未参加考试的;
  - 16. 其它较严重违反考场纪律,造成较严重后果行为的。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严重违纪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电子器材发送、接收、查询、浏览、拍摄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 2. 请他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并在试卷上或登录系统上

填写他人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3. 组织团伙作弊、或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4. 偷盗试卷、或入侵考试服务器窃取考试机密的;
-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或入侵考试服务器修 改考试数据的;
  - 6. 伪造考试证件或考试印章参加考试的:
- 7.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答卷答案雷同的;
  - 8. 屡教不改、出现第二次较严重违纪行为的;
- 9.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带头在考场煽动学生,造成 群体性事件的:
  - 10. 其它严重违反考场纪律,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
- (四)全国或自治区大型统一考试(含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全国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联合考试(CCT)、自治区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直升本选拔考试、高校英语专业TEM4(8)统测、全国俄语专业四级(八级)水平测试、全国日语专业四级/八级水平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五)对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如确需要给 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二十九条** 学习期间,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课程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调查报告、科学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抄袭、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学位论文过程中有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在校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主编、参编书籍中有剽窃、造假等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 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组织、参与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买卖、代 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程序

## 第三十条 调查、取证

- (一)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学生所在学院成立由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的调查小组(涉及考试违纪的,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调查小组副组长)或由相关部门成立调查小组,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作调查记录,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
  - (二) 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视听资料、

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三)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 应当回避;
- (四)考试违纪事实的鉴定和认证。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违纪现象,应该当场指出,终止违纪学生的考试,并按要求在《考场记录》上记载学生姓名、学号等信息,注明考生违纪行为,同时要求学生在违纪材料上签字,没收其作弊工具(电子设备在学校核实情况并确定处理办法后交还本人),并用照片或视频形式记录违纪事实。学生须在《考场记录》及《新疆师范大学考试违纪情况登记表》上简要写明情况并签字。对于学生拒绝写明情况及签字的,由监考老师写明情况,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将学生试卷、学生作弊材料、工具及考场记录,交考试组织单位。

## 第三十一条 处理

- (一)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考试组织单位根据考试 违纪行为的事实和情节,提出处分建议,报相关学生主管部门, 由相关学生主管部门依照具体情行,形成处分决定,相关学生 主管部门负责对处分结果的及时送达与通报,考试组织单位负 责考试违纪学生的成绩处理工作。其中对达到拟作留校察看处 分以上的学生,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二)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向相关学生主管部门

提出处分建议:

- (三)涉多个部门或多个学院的,由相关学生主管部门牵头调查、取证,涉及学院分别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分别向相关学生主管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 (四)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或学院应当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违纪行为的查证、核实。查证工作完成后,涉及的学院应当尽快召开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并向相关学生主管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
- (五)特殊情况的,由相关学生主管部门牵头组建调查小组,开展学生违纪行为调查、取证工作,调查小组根据违纪事实,形成处分建议。

####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

-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讨论并作出决定,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相关学生主管部门 审核,经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处务会研究批准,发文备案;
- (二)给予学生记过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提出 初步处理意见,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相关学生主管 部门审核,经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处务会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批 准,发文备案:
- (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审核,经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处务会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作出最终决定并发文备案;
  - (四) 特殊情况的,相关部门组建调查小组形成了处分建

议的,可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直接提交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审核、研究,并按照上述的后续工作程序进行。

## 第三十三条 告知与送达

- (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对学生做出正式处分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将调查所认定的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依据书面(含学生权利告知书等)告知拟处分学生,告知其应享有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拟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无法送达时(含学生权利告知书等),学院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院无法联系的,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利用校园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相关票据、图片留证,同时报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 (二)特殊情况的,相关部门组建调查小组的,由相关部门按上述程序执行;
- (三)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处分决定做出后(发文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在回执上签字。如学生本人拒绝签字,则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若受处分学生未在学校,由学院所以挂号信形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其本人。若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可以留置送达或者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十四条 违纪处分的学生文件及原始材料、处分决定

书、送达回执等,由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及时存入学生档案并做 好备份整理存档。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的,学校有关部门应当注销其在校的各种证件和关系。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发文后,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宿舍范围内公示公布,并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公布。

## 第五章 申辩与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按照《新疆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处理期间,对申诉人作出的原处分、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为包含所述 处分的级别。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本办法发布执行之日起,原《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

分办法(修订)》废止。学校之前颁布的其它相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未列入本办法的违纪行为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 2018年1月2日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新师校字(2014)215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区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委托培养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但可以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在职教育硕士、农村教育硕士、外籍研究生不在此奖助范围。
-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第二章 助学金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为减轻研究生经济负担,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为博士、硕士两个类别,博士生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人/月(备注:根据教育部文件,博士生助学金标准已经提高至1300元/人/月),

硕士生助学金标准为600元/人/月,每年发放10个月。

**第五条** 受到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下一年度助学金资助资格;应届毕业生违反校规校纪者,自违纪之月起,停发助学金。

##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标准、评选条件及办法

**第六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设置以下各类奖学金:

-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2.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
- 3. 自治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4. 华藏奖学金;
- 5.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6. 学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 7. 学校科研奖学金;
- 8. 学校道德风尚奖学金;
- 9. 学校及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学金:
- 10. 学校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 第七条 各类奖学金标准和比例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比例: 博士生 30000 元/人/学年, 硕士生 20000 元/人/学年, 评选人数约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 3%:
  - 2. 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二)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比例: 博士生 15000 元/人/学年, 硕士生 10000 元/人/学年, 评选人数约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 10%:
  - 2. 评选范围: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三) 自治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比例:博士生一等奖 9000 元/人/学年、二等奖 7000 元/人/学年、三等奖 5000 元/人/学年;硕士生一等奖 6000 元/人/学年、二等奖 4000 元/人/学年、三等奖 2000元/人/学年;评选人数约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 15%;
- 2. 评选范围: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具体评选及要求依据自治区文件、拨款金额执行)。

(四) 华藏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比例: 800 元/人/学年,每年评选 15 名,评 选人数约占参评研究生的 2%:
  - 2. 评选范围:人文社科类专业在校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 (五)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1. 博士生奖励标准、比例:
- (1) 一等奖学金 7000 元/人/学年, 评选人数占参评研究 生总数的 10%;
- (2) 二等奖学金 5000 元/人/学年, 评选人数占参评研究 生总数的 15%;
- (3) 三等奖学金 3000 元/人/学年, 评选人数占参评研究 生总数的 25%。
  - 2. 硕士生奖励标准、比例:

- (1) 一等奖学金 5000 元/人/学年, 评选人数占参评研究 生总数的 10%;
- (2) 二等奖学金 3000 元/人/学年, 评选人数占参评研究 生总数的 15%;
- (3) 三等奖学金 1000 元/人/学年,评选人数占参评研究 生总数的 25%。
  - 3. 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

(六)学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 - 2. 评选范围: 在校二年级、三年级校、院两级研究生干部。 (七) 学校科研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1500 元;以第一作者或主编身份出版专业学术著作,每部奖励 1500 元;以第一身份在国家级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授权专利,每项奖励 1500 元;
- 2. 评选范围: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评选按年度规定时间内产出的科研成果数量计算。

### (八) 学校道德风尚奖学金

1. 奖励标准、比例: 2000 元/人/学年,评选人数不限,用于奖励组织或参与校内外各项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公益活动,为学校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者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者;勇于阻止或检举违法乱纪行为,为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做出较大贡献者:

- 2. 评选范围: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评选时以实际涌现出的 先进典型人物为准。
  - (九) 学校及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比例:校内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2000 元 (其中博士生 1000 元,指导教师 1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1000 元 (其中硕士生 500 元,指导教师 500 元);自治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 4000 元 (其中博士生 2000 元,指导教师 2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其中硕士生 1000 元,指导教师 1000 元);校级评选人数约占当年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人数的 5%:自治区级为正式获得的人数:
  - 2. 评选范围:应届博士、硕士毕业生。
  - (十)学校优秀新生奖学金
- 1. 奖励标准、比例: 凡报考或调剂到我校的"211""985" 高校本科毕业生奖励 2000 元/人。其它高校生源研究生,按各专业录取人数进行奖励:录取 10 人以上的专业,复试综合成绩排名前三者奖励 2000 元/人;录取 6-10 人(含 10 人)的专业,复试综合成绩排名前两名者奖励 2000 元/人;录取 3-5 人的专业,复试综合成绩排名第一者奖励 2000 元/人。

参与复试综合成绩排名的新入学研究生为当年录取的,除农村教育硕士,"211"、"985"高校生源,未报到、保留入学资格之外的研究生(含推免生)。评选人数约占新入学研究生的 21%。

2. 评选范围: 新入学博士、硕士研究生。

### 第八条 各项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特别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严谨踏实,勇于进取,积极参与科学研 究和社会实践活动;
- (四)凡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申报各类 奖学金:
  - 1. 不尊师重教, 道德品质恶劣, 违反校规校纪者;
- 2. 参加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传播非法音视频和文字 资料者;
  - 3. 各类课程学习成绩有不合格者 (除学位外语外);
  - 4. 休学及延期毕业者(按照规定学制计算):
  - 5. 未按时缴纳学费者(申请助学贷款的除外)。

### 第九条 各类奖学金评选要求及评选办法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自治区 学业奖学金、学校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及评选办法
  - 1. 评选条件
  - (1) 符合第八条中的基本条件;
  - (2) 学习成绩优异:
- (3)须有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刊印的科研成果或 社会实践获奖成果(音体美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演

出、展览、比赛获奖等同于社会实践获奖):

- (4)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
  - (5) 符合单项奖学金的其他要求。
  - 2. 评选办法
- (1)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和比例,按照综合成绩排名进行评选;
- (2)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与相关要求参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新师校字[2014]70文件)执行;
- (3)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参见第四章第10条)负责奖学金评审组织实施,各学院必须依据本条第一款所列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做好综合成绩核算、成果审核与认定等评审工作;
  - (4) 以上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同一年度不可兼得。
  - (二) 华藏奖学金评审条件
  - 1. 评选条件
  - (1) 符合第八条中的基本条件;
  - (2) 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考核成绩均在70分以上;
  - (3) 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取得研究成果:
  - (4) 成绩及科研成果须符合评选规定的期限。
  - 2. 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组织 实施,按照学生自主申报、学院审议等程序拟定评选名单,在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核定、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参见第四章第 10 条)审批。

- (三) 学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及办法
- 1. 评选条件
- (1) 符合第八条中的基本条件:
- (2) 院级及以上研究生干部:
- (3) 热心为同学服务, 主动开展社会工作, 学业成绩良好, 作风正派, 办事公道, 以身作则, 受到学生广泛好评。
  - 2. 评选办法

院级研究生干部通过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班主任)和班级同学集中推选和民主评议方式选出,校级研究生干部按"学生干部综合评定"成绩给予推荐。

(四)学校科研奖学金评选条件与评选办法

- 1. 评选条件
  - (1) 符合第八条中的基本条件:
- (2)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或出版专业学术著作(均须提供成果原件、授权证明或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且符合评审通知中规定的期限;
- (3)各项成果必须以"新疆师范大学"冠名,若以两个或以上单位冠名,"新疆师范大学"必须排在首位;
- (4) 本项奖学金申请人必须是成果的第一作者, 提交的参 评成果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 (5) 已参评本年度其他各类奖学金的成果可以再次使用:

(6) 攻读本校研究生的本校教职工不在此项奖励范围之内。

#### 2. 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组织 实施,按照学生自主申报、学院审核把关原则,把符合条件的 科研成果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核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 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参见第四章第10条)审批。

(五)学校道德风尚奖学金评选条件及评选办法

#### 1. 评选条件

- (1) 符合第八条中的基本条件:
- (2)参与助人为乐或见义勇为活动者须为学校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或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一般以被校内外相关媒体(网站)报道或受到相关表彰为准;
- (3)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者须为长期的持续性活动,活动 跨度一般不少于一年或从事相关公益活动累积时间不少于 200 个小时,并获得相关单位(部门)的好评:
- (4) 勇于阻止或检举违法乱纪行为,为社会稳定和民族 团结做出较大贡献者,并受到公众的一致好评:
- (5)申请该奖项的典型事迹须在研究生期间发生,同一 类型典型案例不能重复评选。

#### 2. 评选办法

符合条件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提供典型事迹报告、报道或相关单位出具的事迹认定报告等材料。院级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经过认真讨论,将符合要 求的申报材料上报到研究生处。研究生处核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参见第四章第 10 条)审批。

- (六)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学金评选条件及评 选办法
  - 1. 符合第八条基本评选条件:
- 2. 具体条件及办法按照新疆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规定执行。
  - (七)学校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及评选办法

按照招生录取类别及复试成绩排名进行奖励,在入学年度 10月份组织评审和奖励。

#### 第四章 奖助学金评审机构、程序

- 第十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纪检委书记和研究生处处长担任副组长,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书记担任组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书记担任委员会主席,各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班干部担任委员(不少于5人)。
- **第十二条** 每年度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具体由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

会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核查申报材料,并对本学院评审结果负责。评审结果经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学校予以公示并最终确定表彰名单。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所在学院应及时受理、复核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受理并答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行院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在学校公示期间若发现学院推荐弄虚作假或审核不严导致失误的,将取消该生所有奖学金申报资格和学院递补资格,追究学院相关领导责任,并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各项奖学金的分配名额。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新生奖学金一般在每年 10 月评定;科研奖学金在每年 4-5 月份评定;华藏奖学金和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视拨款到位时间评定;校级优秀硕博论文、自治区级优秀硕博论文一般在每年 6 月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原则,本规定从

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施并适时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新师校字[2009]134号)仅适用于2014年以前入学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 2014年11月14日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新师校字〔2014〕70号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同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教育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养质量。
-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我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时,要统筹兼顾,做到公开公正,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每人每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每人每年。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面向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

#### 基本条件及评审办法:

- 一、爱国爱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参加非法宗 教活动;
  - 三、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同等条件下, 发表核心期刊、出版著作、获得授权专利或成果产生重大社会 影响者优先考虑;

五、新入学博士研究生根据入学前三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奖励以及入学、复试成绩等综合条件予以推荐;

六、 评审实行赋分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予以推荐。综合成绩排名计算公式: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平均分+科研成绩+获奖成绩+社会实践成绩(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1):

七、 凡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2. 在科学研究过程中, 弄虚作假, 剽窃他人成果者;
- 3. 年度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4. 延期毕业者:
- 5. 本年度休学者;
- 6. 未交学费者。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审议组织

-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分配,以学院为基本单位,在考虑全日制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突出对基础性学科、国家及自治区紧缺性人才专业的倾斜。
-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及学院实际情况,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二次分配及评审工作。
-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纪检委、研究生处、各学院研究生主管领导组成的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主管领导任主任,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报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该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层面奖学金的推荐评审工作。
- 第十条 以学科为单位,各学科或班级成立奖学金班级评定小组,由学位点负责人任组长,班级普通学生、班委会成员组成,负责核算参评研究生的学业平均分、成果分数、加权学生思想道德分数及参加班级活动分数,初步确定总评排名,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同年度不可兼得。本年度已加分认定的各类成果下年度参评各项奖学金时不得二次使用。

- 第十二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本年级或专业申报学生资格进行初步评审,按照上一年度综合成绩排名予以推荐。参评学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和获奖成果界定于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如有特殊情况,以当年评审通知为准),当年度应届毕业生科研及实践成果界定于上一年度9月1日至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之日。
- **第十三条** 各类成果的认定由学院自行组织完成。各学院必须 严格执行附件中的赋分比重和赋分值,但可依据各类计分参考表细 化加分内容。
- 第十四条 学院初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若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十六条** 学校于奖学金经费到位后将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的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院负责制,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

与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若上报至研究生处的学生材料出现问题,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经核实属实,追究相关主管领导责任,同时该学院不得重新申报或递补,并在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定工作中减少该学院的分配名额。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校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件与办法参照本文件中的评定细则执行。原《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新师校字[2009]134号)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但2014年之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文件中的奖励标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 2014年3月21日

附件 1: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算公式

学术型硕士	$A = 0.30A_1 + 0.40A_2 + 0.20A_3 + 0.10A_4$
专业型硕士	$A = 0.40A_1 + 0.20A_2 + 0.35A_3 + 0.05 A_4$

学业成绩的平均分(A1)——上一学年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数,由班级评定小组负责计算审核。课程成绩标明优秀按90分计算,良好按80分计算,中等按70分计算,合格按60分计算。

科研成绩(A2)——上一学年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相关的论文(编著)及检索、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科研项目等得分(见附件2表1-表4)之和,由班级评定小组负责审核。各类作品第二作者不予认定。核心期刊目录参照最新版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获奖成绩(A3)——在各类学术、文体比赛及支教活动中 获奖得分。(见附件 3)

社会实践成绩(A4)——上一学年参加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情况(考核细则见附件3),由班级评定小组及学位点负责人根据研究生平时思想情况、班级活动及社会工作情况打分,满分为100分。(见附件4)

# 附件 2: 研究生学术成果量化计分表

# 表 1: 研究生发表论文计分参考表

刊物类别	CCI CCCI	EI 期刊	中文	国际会议论文、
参考分值	SCI、SSCI	论文	核心期刊	普通期刊论文
P	30	25	20	5

**注:** 1. 被 EI、ISTP 检索的会议论文和国际一般刊物按国际会议论文加分核算。

2. 普通期刊论文加分 10 分为上限,国际会议论文按普通期刊加分认定。

#### 表 2: 研究生著作计分参考表

类型参考分值	独著	编者
p	40	15

# 表 3: 研究生获得授权专利计分参考表

*** ***********************************				
排名顺序 专利类别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专利类別	1	2	3	4
专利	25	20	10	5

# 表 4: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计分参考表

类型参考 分值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厅局级项目	校级项目
P	20	12	8	4

注:加分只限定于项目主持人。

附件3:研究生参加科技学术、文体竞赛活动计分参考表

参考分		科技学术活动、竞赛等			
参考	分	个人项目参考分值	备注		
	特等奖	50	同一奖项获得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国	一等奖	40	,以取间关11 异一八。 		
家	二等奖	30			
级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5			
	特等奖	20			
省	一等奖	18			
部	二等奖	16			
级	三等奖	14			
	优秀奖	12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校级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附件 4:社会工作及综合表现量化计分参考表

类别	考核内容	参考分数
思想品德(上限 35 分)	包括思想政治合格、民族团结、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等。	达到各项考核要求的可获 35分;有任何相悖的行为,情节轻微者扣5分、较重者扣10分,严重者扣20分。
班级活动 (上限 35 分)	参与院班级活动情况	各班自行制定评分标准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	加 30 分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加 20 分
社会工作(上限 30 分)	担任研究生会部员	加 10 分
(工限 30 分)	其 他	加8分
	间职位变化按实际职责计	干部需任职满一年,任职期 算;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学生 中的4个分值档给予加分认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助研和助教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新师校字(2014)11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自教自管和实践创新能力,发挥研究机构和导师参与人才培养的作用,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以及《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 是指研究生从事学院、部门相关事务管理等工作;研究助理(以下简称"助研"),是指研究生协助研究机构(研究所、研究院、研究中心等)和导师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研、科学实验等工作;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是指研究生从事本专科生的作业讲评、疑问解答、实验实习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和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生的教学等工作。

第三条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研究生正常学业

的前提下,学校鼓励、支持、指导研究生利用课余时间兼任助管、助研、助教(以下简称"三助")工作。研究生"三助"工作实行核定岗位、公开竞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 "三助"岗位由学校根据管理、科研和教学工作情况统筹设立。学校每年设立 100 万元专项基金,用于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的发放,聘用的助管岗位(拟每年聘用 250 个岗位)约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比例的 13%。

助研岗位由研究机构和导师设立,津贴由设岗机构或导师支付。

助教岗位由学院或教研室根据实际教学工作的需要设立, 其岗位津贴由设岗学院支付。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 人事处、科研处、计财处、就业指导中心和各学院分管研究生 工作领导组成的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研 究生"三助"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制定、审定"三助"岗位设 置,考核评估"三助"工作实施情况。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处。负责拟定"三助"岗位设置建议方案,审查"三助"工作劳酬发放情况,具体指导"三助"工作开展。各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负责。

第七条 研究生 "三助"工作实施,由聘用单位或聘用者具体组织,并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 "三助"工作具体实施细则,报研究生 "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学院以及学校各部门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 "三助"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设岗、招聘、培训、考评和解聘等工作。

#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待遇

第八条 助管岗位主要针对学院、学校行政部门、实验室等部门需求而设立,包括行政部门辅助管理岗、研究生秘书助理岗、科研秘书助理岗、研究生党支部助理岗、研究生辅导员助理岗、研究生就业助理岗、实验室辅助管理岗等。各学院、各部门要根据教职工人员编制及其实际工作量等情况核定助管岗位数量,原则上同一类型岗位或同一科室岗位设立不得超过2个。助管岗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一岗一人进行设置,也可以按照一岗多人进行设置。按照一岗多人设置的,设岗部门要根据工作量合理确定聘用助管数量和工作时间,岗位津贴不变。助管每周时间不少于12个小时,设岗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和研究生学业情况设定动态工作时间,尽可能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助管岗位津贴按照每岗/每月/400元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学校鼓励研究机构和导师在项目、调查、实验等研究过程中聘请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工作。助研岗位津贴由设 岗机构或导师根据项目、调查、实验等研究以及研究生培养的

需要设置,具体由相关研究机构和导师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助研岗位津贴资助标准、资助额度不设限制,可以根据科研工作量情况自主确定资助标准、设岗期限、资助人数和工作时间。

第十条 助教主要由博士研究生担任,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经教研室或学位点考核合格后,也可以少量聘用。助教主要从事本科生的作业批改讲评、疑问解答、实验实习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和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生的教学等工作。

助教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须通过高等教育学等相关课程的学习,具有较高的教学技能; 2. 专业基础扎实,课程学习成绩应不低于75分; 3. 须修习过即将承担的助教工作的课程或相关课程,并获得较好的成绩。

助教的岗位津贴基本标准为300-500元/每月,学院可以根据岗位工作量确定具体数额,岗位设置人数、考核办法、组织实施由设岗学院自主设定。博士生担任助教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学期,硕士生担任助教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 第四章 上岗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 "三助"岗位:

- 1. 正式注册并全时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 2. 学业情况良好,学位论文工作进展顺利;
- 3. 未超过规定的修业年限;
- 4. 品学兼优, 做事踏实认真, 富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 5. 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 第十二条 获得"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在上岗前都应由聘用单位进行岗位培训,各聘用单位应制定具体的岗位培训计划和岗位培训内容,比如岗位技能培训、规章制度培训、教学技能培训以及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科研方法、实验仪器操作及其安全意识教育等。
- **第十三条** 各聘用单位制定本单位"三助"岗位的具体职责,上岗研究生应按照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辅助性工作,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获得相应报酬。
- **第十四条** "三助"岗位聘用的研究生依法享有各项保障 权利,所设置岗位应当合法、安全,工作性质、内容、强度应 当适合研究生参与,不危及学生人身安全、不影响正常学习生 活。

# 第五章 岗位申请、聘用、考核与管理程序

-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每年9月份和3月份审定并公布本学期助管、助研、助教岗位设置方案。其他时间不再设立,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求一次性足额设置岗位。
-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申请研究生助管,应先向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需求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设岗、选聘。助研、助教岗位分别由学院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和导师自主设置,每个学

期末向"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岗位设置及资助情况,接受学校监督和学生投诉。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管、助教岗位由研究生直接向各设 岗单位申请,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向设岗机构或导师申请,经设 岗单位或导师审核通过并经公示后上岗工作。未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不得聘任"三助"岗位;考试不及格或违反校纪 校规受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三助"岗位;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下学期不得再申请"三助"岗位。

**第十八条** 应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当品行端正、 遵纪守法、学业优良、身心健康,不因兼任"三助"工作影响 本人正常的学习和科研活动。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聘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 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尤其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后仍不能缓 解经济压力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为确保研究生的正常学业和论文撰写工作,研究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学校设置的一个"三助"岗位。

**第二十一条** 各设岗单位需将聘任结果报研究生"三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由办公室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 岗。

**第二十二条** "三助"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考核办法由设岗单位、导师自行设定,研究生处定期对设岗单位"三助"工作的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不再担任"三助"工作,需提前 一个月向设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对未能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 责的研究生,经设岗单位"三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可终 止聘任,并提前一个月通知本人。

第二十四条 "三助"岗位津贴在考核结束后按照固定时间进行发放,实际工作量少于规定时间或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将适当扣除部分岗位津贴。助管岗位津贴按月进行发放,助研、助教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或导师按月、季度或学期发放。

第二十五条 助管岗位津贴从学校设立的专项基金中支付,助管岗位考核表每月须在25日前报送学校"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津贴由计财处统一发放到研究生银行卡中。各院系以及研究机构和导师设立的助研、助教岗位津贴分别从设岗单位专项经费或导师科研经费中自行支付,并报计财处审批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适时进行修订。

新疆师范大学 2014年5月12日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 新师校字〔2017〕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提高博士、硕士研究生 科研创新能力,推动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动的深入开展,特 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
- **第二条** 科研创新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支持研究生进行交叉性学科创新研究,开展跨学科间交流与合作。
- **第三条** 为加强科研创新基金的管理,提高科研创新基金 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经费来源和管理

- **第四条** 科研创新基金的经费主要来自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收入,按照每生每年人均150元的标准划拨,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基金。
- **第五条** 科研创新基金由校计财处统筹管理,研究生处具体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 第六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分为博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和硕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博士生每个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资助额度为 15000-20000 元; 硕士生每个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额度; 文科类 2000 元, 理工类 4000 元。

**第七条** 科研创新基金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财务规章制度。如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有违 反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科研创新基金面向已注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以项目方式进行申报。

#### 第九条 申报条件:

- 1. 申请人应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 德修养,具备宽厚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 创新、协作的团队精神。
- 2. 申报项目应具备前期的研究基础,具有明显的创新内容,有望取得创新性成果;技术开发型项目必须具有可行性。
- 3.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承担一项本基金资助项目。
- **第十条** 项目按照拟形成的成果分成科研项目和调研项目。
- 第十一条 博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两年,最长不超过三年。硕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
  - 第十二条 以项目组方式申请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 尤其

是项目组成员分属不同学科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采取集中受理、集中 评审立项的办法,申报时间为每年的三至四月;评审、立项时 间为每年的四至五月。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报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由指导教师签署详实的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究生所在的学院审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所在的学院要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学院为单位向研究生处报送。每个学院报送篇数和材料要求以当年度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对通过评审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研究生处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并统一编号。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立项后,由研究生处签发立项通知书。申报者在收到通知 10 天内,根据资助金额和项目要求,拟订详细的研究工作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并与研究生处签订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协议书。无故逾期未签订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由研究生处统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博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报销资助金额的一半,剩余经费在结项通过后一次性报销;硕士生创新基金项目在结项通过后一次性报销。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开支参照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处 最新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重要事项书面变更申请,报研究生处批准:

- (一)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项目成员的:
- (二) 改变项目名称的;
- (三)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 (四)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时间)有重大调整的:
- (五)终止研究协议的:
-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必须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 认真履行指导、督促责任,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理论和技术指导, 督促按期完成项目;指导教师每期同时指导的项目不超过两 个。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和中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状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研究生处将视情况暂停项目经费使用,直至撤销该项目,并追回其使用经费。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完成后,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按时完成研究计划,并取得有价值成果的为合格项目;未能取得有价值成果,或没有按时完成研究计划而又未提交重要事项变更申请的为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目的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指导创新基金项目。在毕业前无法完成的项目(含延期),应申请课题终止或延期毕业,课题终止的需追回已经资助的研究经费。

# 第二十六条 结项课题要求参照如下标准:

- 1. 博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标准: 在 SCI、SSCI、ISTP 和 ISSHP 收录期刊上发表核心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为主)发表 2 篇核心论文,或在国内本专业领域较高水平省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含)以上。
- 2. 硕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标准: 自然科学类项目应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被SCI、CSSCI、EI、ISTP、A&HCI、《新华文摘》全文收录论文 1

篇;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至少需在国内本专业领域较高水平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调研类项目应提交一篇不少于1万字的高水平调研报告。以上所有成果要求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新疆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是否达到结项标准,由专家组评审决定。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协议到期前 15 天内,项目负责人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1)《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验收结题报告》;(2)课题结题研究报告;(3)成果清单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复印材料)等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 第六章 成果处理

第二十八条 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学位论文、专利设计等成果,均应标注"本项目由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字样,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

调研项目形成的调研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调研论文均应标 注本项目由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项目 名称: \*\*\* 项目编号: \*\*\*)"字样,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 目成果。

**第二十九条** 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外观设计等,如需申请专利保护,其专利申请权属新疆师范大学;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新疆师范大学所有。

**第三十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如专利、成果转让,技术推广等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参照本办法中博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之前立项项目仍按照原《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待项目全部结项后,自行废止。

新疆师范大学 2017年7月10日

# 新疆师范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 (试行)

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实行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相结合,学校管理与学生参与相结合,规定劳动与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 一、日常管理

- (一)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统一安排房间和床位,学生不得擅自变更房间和床位;
- (二)房间的钥匙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统一配发,入住学生应妥善保管,不得自行调换门锁和私配钥匙或供他人使用。 如遇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管理员调换门锁,收取钥匙加工费;
- (三)宿舍内提供的公用设施和设备分免费和收费两类, 学生在使用时均应遵守相应的规定并爱护公物:
- (四)宿舍内公共部位(包括卫生间、阳台等)以及宿舍内 卫生和文化建设由学生按健康、有益、温馨、整洁的要求自行 负责。室内不得擅自乱钉钉子,不得乱涂、乱画、乱张贴以及 饲养动物;
- (五)严格遵守会客制度,宿舍内仅限本室内人员居住, 不得提供他人居住或留宿他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 至勒令退宿,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 (六)来访者凭本人证件在值班室登记许可后,方可入室,但晚上九时前必须离开宿舍,男女学生不得擅自进入对方宿舍;
  - (七)为保证安全,宿舍内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炉、热得快、

电热杯、电饭锅、电熨斗、电烙铁、电吹风、电热毯等电热器 具;不得存放和使用煤油炉、煤饼炉、酒精炉等易燃物品,室 内和公共场所不得焚烧废弃物;

- (八)宿舍内不得私接电源线,不得加大电源保险丝。室 内设置的插座接线板只允许放在桌上使用,严禁捆在床架上或 放在床上使用。熄灯后严禁在室内点燃蜡烛;
- (九)个人贵重物品、现金要妥善保管,最后离开宿舍者 必须负责关好窗户和锁门。发现室内财物被窃,应保护现场, 迅速报告校保卫处;
- (十)入住学生必须自觉爱护公共财物,爱护绿化,保护环境。家具等设施及保洁工具按规定配备,责任落实到人,不得故意损坏;
  - (十一) 电脑等学习设备, 自己负责妥善保管:
- (十二)入住学生在宿舍内不得从事商业经营活动。非配置的家具不得擅自进入宿舍;
- (十三)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的作息制度,保持舍区安静, 不得大声喧哗或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 (十四) 宿舍内严禁酗酒聚餐:
- (十五)学生宿舍内日常卫生工作由各室学生值日轮流打扫,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管理,按指定地点投放:
- (十六)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宿舍和床位住宿,服从住宿安排,未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准许不得自行调换、私占、出借床位等。对私占宿舍与逾期不搬宿舍者由管理人员交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一同采取必要措

施责令搬出,并按违章住宿处理。

#### 二、管理与服务

- (一)保洁员负责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包括走廊、楼梯等。每天至少全面清扫两次,达到地面、门、窗、扶手无积灰、 无污物、无蜘蛛网,水槽内无污杂物:
- (二)室内家具按标准每人配置一套,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当时无法收缴,在学生毕业或中途退宿时结算退还,不计利息;
- (三)学生公寓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负责会客登记、水电管理安全防范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 (四) 统一作息时间,每天7:30时开门,晚上24:00时 关门。夏季每天7:00供电,晚上(次日凌晨)1:00熄灯;冬季 每天7:30供电,晚上(次日凌晨)1:00熄灯。遇特殊情况另行 调整:
- (五)确保各项服务设施完好。学生宿舍内家具、照明灯、门锁、卫生设施等损坏或失灵,维修班在接到报修后应在当天修复,不能修复的说明原因。公共场所照明灯具、门、窗、给排水管、下水道损坏或堵塞必须立即报维修班,原则当天修复,难度较大的修理项目在三日内修复,不能修复的应说明原因:
- (六)室内设施属于自然损坏,免费修理;属于人为损坏, 按损坏程度收取修理费及材料费;
- (七)学生公寓每幢楼设置活动室一间,方便学生收看电 视新闻、阅读书刊杂志及会客等,丰富学生业余生活,提供学

#### 生活动空间;

- (八)学生公寓楼内设置投币式自助洗衣机,供学生使用;
- (九)免费为学生提供小型五金工具及针线服务;
- (十)每学年为每间宿舍免费提供扫帚一把、簸箕一个、 纸篓一个。

#### 三、退宿

- (一)学生学习期间因购房、结婚或家在本市等特殊原因 退宿,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后,到所在宿 舍楼及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原则上不再安 排住宿,特殊情况,看学校当年整体住宿安排及房源情况酌情 处理;
- (二)学生退宿前必须经宿舍楼管理人员对家具等设备进行验收、签字、退宿手续办理后一周内必须离开学生公寓宿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离开的,按每天10-20元收取住宿费;
- (三) 学生离校前须结清学生公寓(宿舍)的住宿费、水电费、家县赔偿等费用,未结清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新疆师范大学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和校园一卡通管理规定

研究生证、校园一卡通是研究生个人重要的身份证明,每个研究生应爱护和妥善保管。为加强对研究生证和校园一卡通的管理,确保校园安全有序,特作如下规定:

- 一、新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由学校统一发放研究生证、 校园一卡通。
- 二、研究生进出校门、宿舍大门,应携带校园一卡通,刷 卡进入校园,并随时接受门卫的检查。
- 三、无论何种原因,凡遗失研究证,应立即向所在学院报告,然后在《新疆日报》上刊登遗失声明后,持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研究生处官网下载)及刊登遗失申明的报纸向研究生处申请补发。校园一卡通丢失需要按照规定要求向一卡通管理办公室申请补发。

四、凡利用补发研究生证的机会获取两个研究生证或擅自 更改研究生证上的姓名、家庭地址等情况者,视其情节轻重, 依据《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私自将研究生证或校园一卡通转借他人者,给予批评 教育和相应纪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据《新疆师范 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六、研究生毕业、退学或因受纪律处分离校时应缴回研究 生证或加盖作废留念章。如遗失者按补发规定办理。

七、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 八、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8年9月1日

# 二、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规定

# 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 新师校字〔2017〕94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促进教 风、学风建设,完善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任课教师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必修环节和实践环节。

博士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需满足如下条件:

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

硕士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 高级职称人员。
- (2) 专任教师中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 (3)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并且有五年及以上(含五年)教学经验的优秀讲师。
- (4) 具有十年一线教学经验的优秀中学教师,讲授课程 应以实践环节课程为主,选修课程为辅,不得讲授其他课程。

第二条 任课教师应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

课程教学要注意尊重和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注重培育研究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要以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为目标。要加强不同培养阶段(本科、硕士、博士)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体现不同教育层次的特点与要求,避免单纯因人设课。鼓励任课教师开设项目训练型、实践型、案例分析型、交叉学科类等课程,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讨论。

第三条 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应依时开出,依时进行考核,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开课时间,需在上一学期末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需明确下次开课时间),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并备案后方可调整,否则不计算学分和成绩。

第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课程表认真组织教学,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度。不得无故停课、缺课或增减课时。如因故确实需要请假调课时,任课教师必须提前3天填写《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调停课程申请表》,报二级学位点负责人、学院主管研究生院长审批交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任课教师需及时通知研究生。因调停课所缺课时任课教师应当为研究生及时补上。若遇其它突发性事件,将视具体情况处理。

####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按照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开设,

原则上不允许增减。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增减的,提前一年由学位点申请新开课程或撤销课程,学位分委员会审批,研究生处 备案。

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或是新开课程,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由相应学位点组织审阅,教师需通过院(所)组织的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任课教师一旦列入当前学期课程表,不得随意调换授课人员。外籍教师任课资格参照国际交流合作处相关条例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及其教学组织实行校、院(所)二级管理,研究生处除负责课程总体安排以外,主要负责公共课教学组织与管理,专业课主要由开课的院(所)负责组织安排。研究生处培养科每学期末公布下一学期公共课授课时间、地点安排,各院(所)每学期末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开课和排课,如未能按照培养方案中要求开课的,需报研究生审批并明确下次开课时间。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应该严格按照各个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进行安排。每门课程均应有简明教学大纲,大纲应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类别、开课学期、课程内容、考核方式及教材等,无简明教学大纲的课程不注册入库,不计算学分。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将从课程目录中取消。

**第八条** 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材不作具体规定,可以是正式出版的教材,也可以是最新文献资料选编的胶印本或文印本。任课教师应根据研究生意见与学科发展情况,及时更新教

学内容,鼓励任课教师编写适应于研究生的高质量、高水平的 专著或教材。

第九条 支持研究生跨学科、跨院(所)和跨校选课。研究生培养计划如需跨学科专业选课,相关事宜应由本单位与开课单位协商,开课单位应尽量给予支持。申请到校外高校跨校选修课程的,应充分了解对方单位开课情况,需在选课前填写《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申请表》,并向培养单位提供校外课程简介、大纲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培养单位办理跨校选课手续。

修读完校外课程并获得成绩后,下载打印《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学分互换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并附《研究生跨校选课申请表》、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向培养单位申请认定(公共课由研究生处负责认定)。无校外开课单位或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正规成绩单的课程不予认定。

##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十条 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处组织安排,专业课程考试由各院(所)组织安排。博士研究生须在一年内,硕士研究生须在一年半内完成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的学习任务。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都必须参加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必须在论文答辩前获得规定学分,否则不接受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申请。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由主讲教师或考核小组负责主持。全校性公共课、学位基础课考核原则上应采用卷面考试方式。学

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必修环节和实践环节等,可 以按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采用开卷或闭卷、笔试或口 试、写读书报告(综述)或论文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取得规定学分,不及格(60 分以下)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 1. 补考

- (1)公共外语课程考核不合格需参加补考,在学期间允许补考2次,其他课程只可补考1次;课程结束后下一学期开学四周内完成课程补考。
- (2) 学位外语水平考核不合格需参加补考,在学期间允许补考2次;每年6月份为新生举行初次考核,5、11月为老生组织补考。
  - (3) 补考及格后成绩记为60分。

## 2. 重修

(1)课程初次考核不及格,参加完成规定补考次数仍不及格者需重修,其中,公共必修课、学位课重修门数仅限1门;选修课不及格可重修,也可改选其他课程;及格课程不得重修。每门课程重修仅限1次,重修课程考试成绩以实际成绩记载。重修申请必须在开学后三周内提出,重修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

(1)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研究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门课程须重修;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3次抽查无故未到课的研究生,

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记零分,须补考。

- (2)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或考试不交卷,或考试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一律按"旷考"论,该门成绩按"零"分计,该课程必须重修。
- (3)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 当提前1天请假,按《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办理相 应手续,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1)中规定记录并给予批评 教育,情节严重者按《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给 予相应的处分。
-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 应填写《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公共课缓考需报 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批;专业课缓考由院(所)主管领导审批交 研究生秘书备案。课程缓考在下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
- 第十五条 考场违纪的处理。研究生需携带研究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得有任何作弊和违纪行为。研究生课程考试有违纪行为者,按《新疆师范大学学籍管理条例》和《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受到留校察看以下(含)处分的研究生,如果表现良好,在毕业前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 第四章 成绩和试卷管理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

性。研究生课程成绩可根据课程结束时的考试结果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考勤、作业、课堂讨论、文献选读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与课程学术报告等,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决定,最高不得超过35%。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评定,考核成绩毕业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在新学期开学三周内,登陆研究生成绩管理系统录入研究生课程成绩,同时打印签名后交开课单位研究生秘书备案。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均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单位负责保存,不能由任课教师私自保管。

第十九条 研究生处培养科和各院系所在新学期开学三周内完成成绩审核和发布工作。研究生对专业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向开课单位申请查询,应由开课单位研究生秘书负责处理,如属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学院主管领导和研究生处。研究生公共课课程考试,试卷一般不得查阅,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查卷,需向研究生处申请,填写《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成绩复查登记表》,由研究生处培养科组织有关教师进行。任课教师评定后的成绩一般不作更改,确需更改学生成绩,研究生如对已公布的成绩有异议,可向开课单位申请查询。

若存在计分或录入错误,由开课单位开具成绩更正证明并 附试卷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并更改。

## 第五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二十条 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估是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参与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估是每位研究生处全力和责任。全体研究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及教学活动的评价。每学期在其中进行一次评价,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不参加所选课程评价的研究生将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

研究生参加课程评价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 认真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研究生处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汇总, 并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及其所在教学单位,作为提高教学质量 的重要参考。评教过程中学生信息为全匿名,研究生可客观地 进行课程评价。

- 第二十一条 各院(所)应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制度。每学期应当通过组织随堂听课、召开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等方式,掌握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并将测评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老师。鼓励各院(所)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不断提高任课教师的课程教学能力。
-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无特殊原因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擅自停课、缺课以及在课堂上传播非法言论等均属教学事故。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因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严重影响正常 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招致学生严重不满的,当年年终考核不 能评优,取消当年与教学相关的各种奖励的评审资格:情节极

其恶劣的,取消其研究生课程任课资格,直至上报学校学位委 员会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第六章 教学档案管理

-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开课单位研究生秘书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主要教学用书及资料;研究生开课计划、课程表、试卷、学生成绩登记表;各类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结果;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经验总结材料、获奖材料;精品课程、示范课程及双语课程建设材料;实验课程建设相关材料与实验室管理相关文件等。
-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公共课教学档案由课程主要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教学档案材料保存在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的教学单位。
-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档案归档工作应于新学期开学 六周内完成,研究生处将进行抽查。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 解释。

> 新疆师范大学 2017年8月28日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研究生教学工作,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是:

- (一)优化研究生课程设置,使不同类型研究生的知识结构更趋合理。
- (二)增强授课教师的教学责任心,在全体授课教师中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
- (三)促进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更好地适应研究生 教育事业的发展要求。

##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原则是:

- (一)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专家评价、教学对象评价作 为衡量教学质量的核心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流程,通过科 学合理的评价程序、方法、技术,实施教学评评价,达到评价 目的。
- (二)评价标准明确、公平,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公正、 公开。
-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价、专家评价与自我评价等方式。

## 第二章 评价职责

####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职责:

- (一) 每学期由各个学院设计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
- (二)对评价结果予以总结,并将评价结果提交研究生处。
- (三)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导师与学院共同实施研究 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 第三章 评价的实施

-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学生评教按照专业性、研究性和前沿性制定"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学生评价表"(附件 1)。
- **第八条** 评价范围为所有研究生课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 在不同的教学周期内对不同的课程进行评价。
- **第九条** 学生评教一般在课程教学任务完成三分之二后进行。

每门课程须经四分之三以上的应参与学生评教,评教结果方为有效。

-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情况组织相关学科专家三人以上,对研究生课程进行专家评价。专家评价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教学对象评价同时进行;同时进行的,应当综合确定评价结果。
-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人对研究生课程授课情况进行抽查,包括上课教师到岗、学生出勤、学时数保障等。对于异常

情况,通报学院及导师,由学院作出处理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 核。

## 第四章 评价结论的运用

-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分为四个等次: 优秀  $(85\sim100)$ , 良好  $(75\sim85)$ , 合格  $(60\sim75)$ , 不合格 (60 以下)。
- **第十三条** 各学院结合学生评教、专家评价和管理人员抽查情况,确定课程的最终评价结果。
-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认真分析各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授课教师可 查看评教结果和其他反馈意见,作为调整与改进教学的参考。
-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结果作为设置和调整研究 生课程、修订培养计划的依据之一。

原则上根据每三年的教学评价结果,并结合其他要素综合 评定,对研究生课程进行调整,包括取消课程、调整教学内容、 优化教学方法等等。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结果作为选聘研究生课程 任课教师的依据。对于连续两(班)次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两 年内不能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将评价结果通知本人及导 师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9月1日

附件 1: 新疆师池大字研究生保	程教学学生评价表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 (注句/小:	
研究生年级、专业:	
) T A A T C	
评价时间:	

项 目	分 值	评分
专业性	40 分	
前沿性	30 分	
研究性	30 分	
总分	100分	
等级	/	

注: 等级分为四等: 优秀  $(85\sim100)$  , 良好  $(75\sim85)$  , 合格  $(60\sim75)$  , 不合格 (60 以下)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读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 办法(试行)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交流 学习,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学术竞争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规范校外修读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单位层次: 修课单位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 声誉。

第二条 课程层次:修读课程应为研究生层次。

**第三条** 课程质量:修读课程应与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相当。

## 第二章 认定与转换规则

## 第四条 课程认定

拟认定的校外课程需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应课程名称、内容接近,并转换成培养方案里对应的课程名称。一般只能单门课程——对应。如需以多门课程认定为我校一门课程或以一门认定为我校多门课程,课程间知识体系应相互关联。

## 第五条 学分转换

校外课程的学分须根据其实际学时,按照我校的学分学时

对应关系进行换算(1 学分=20 学时, 1 学时=45 分钟),实得学分应不少于我校培养方案对应课程的学分,按照我校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学分计入成绩单。

## 第六条 成绩转换

校外课程成绩规则与我校一致,则直接依据其成绩单录入成绩。如不一致,按以下方式转换:

- (1) 校外修读课程成绩如以 ABCDF 等级形式标注,则对应认定为我校成绩如下: A+、A=90; A-、B+、B=80; B-、C+、C=70; C-、D=60; D-、F=50。
- (2) 校外修读课程成绩如以非百分制分数计算,则按百分制折算。
- **第七条** 如在研究生处备案的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有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的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规则,则按既定规则进行。

## 第三章 办理流程

## 第八条 校外学习申请

申请到校外高校跨校选修课程的,应充分了解对方单位开课情况,需在选课前下载填写《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申请表》 (见附表),并向培养单位提供校外课程简介、大纲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培养单位办理跨校选课手续。

## 第九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1. 修读完校外课程并获得成绩后,下载打印《新疆师范大

学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学分互换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并附《研究生跨校选课申请表》、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向培养单位申请认定(公共课由研究生处负责认定)。

- 2. 无校外开课单位或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正规成绩单的课程不予认定。
- 3. 除以上材料外,如培养单位有其他要求,则应提前告知研究生,研究生应按培养单位要求提交其他材料。

## 第十条 培养单位审核

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课程,根据认定转换规则,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录入课程信息和成绩。培养单位需留存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成绩单原件除外)。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7年9月1日

附件 1: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申请表

		17 T VEZ / · [·	10/11/19//			- 614.1T		
培养单位		姓名		学号		学生 类型	□专业□学术	
专业		手机				导师 姓名		
拟修课程 开课学校 和院系所		课 程 名称				任课 教师 姓名		
申请事由						研究生3	签名:	В
导师 意见						导师签3	名: 手 月	В
培养 单位 意见						(单位公		
备注	2. 本表一式	两份, <b>A</b> 4	疆师范大学研究 4 纸一页内打印 单位课程简介、	。培养	\$单位和研	程认定与 究生本/	学分转换	办法》。

附件 2: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学分互换及成绩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院系		专业		
联合培 养学校		联合培 养专业			联合培养 起止时间		电话		
所修对方学校课程(学生按照对方学校出具的 成绩单填写)			转换为我校课程(院系填写)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总学时	学 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总学 时	学分	成绩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学位点负责人 主管研究生院长签名: 签名:			经办人签名:	(研究	生处公章	<u>(</u>			
	年 月		(学院公 F 月	(章) 日			年	月	日

注: 1.我校课程类别填写公共必修、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对方学校课程类别按实际填写。

2.对方院校课程名称为外文的需翻译为中文。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培养单位留存,一份研究生本人,同时需附对方院校的正规成绩单复印件。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筛选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良好学风,现就研究生中期 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考核目的

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对他们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根据其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方面的表现进行筛选分流,其中:

- 1. 思想品德及学习成绩优秀或合格,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者,将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 2. 思想品德差或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明显表现出缺乏 科研能力,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将终止学习。

## 第二条 考核时间

结束了课程学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学分及成绩符合要求的研究生,可向所在专业提出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申请,填写《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于第三学期 11 月 1 日前完成,三年制硕士研究生考核工作于第四学期 4 月 1 日前完成,两年制硕士研究生考核工作于第二学期 7 月 1 日前完成。

## 第三条 考核的内容、方式、要求

- 1. 各专业组成五人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严肃认真的 审核。考核小组成员应包括: 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 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
  - 2. 考核小组要全面审查该生思想品德,入学以来完成培

养计划的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的情况),参加科学研究所表现出来的工作能力,实践能力。考核小组应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按"优秀、合格、警告、不合格"四级评定中期考核成绩。在课程学习方面,学位课程各科均在75分以上,总评成绩在85分以上为"优秀";学位课程成绩总评在75分以上,所修课程在60分以上为"合格";所修课程有1门成绩低于60分为"警告";所修课程有2门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

- 3. 考核小组应组织一次综合考核,考核的范围应覆盖本 专业研究生学位研究生所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以及基本 技能和科研能力。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做实验、提 交论文或汇报等,采用何种方式,各专业可根据各自的特点确 定。
- 4. 申请者所在的专业或指导教师组须提交一份对申请者思想品德的评定意见。
- 5. 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无计名投票方式, 然后取其平均值。
- 6. 考核小组根据全面审查及综合考核的结果,提出该生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警告限期改正或终止学习的建议。
- 7. 硕士研究生应于 6 月中旬,博士于 12 月中旬,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审批。

## 第四条 考核结果

1. 经批准可以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研究生方可继续攻读 学位:

- 2. 警告限期改正的,延迟开题,按考核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重新考核;
- 3. 终止学习的研究生,回生源所在地联系安排工作。对其中修完全部课程,考试成绩符合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者,发给结业证书,对课程成绩达不到规定要求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各类研究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6年9月1日

# 新疆师范大学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实施科教兴新、人才强新战略,协调、整合并充分利用研究生教育优势资源,进一步规范并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建设目标

第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 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以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科技、经济 紧密结合为出发点,以学院为主体,联合并依托研发能力强的 企业集团、高新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建设的研究生教育 和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基地"的联合共建,实现新疆师范大 学、科研单位和企业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形成产学研密切合 作的研究生培养和科技开发创新模式与机制,联合培养高层次 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共同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二条** "基地"由学院牵头,联合企业或科研院所共同申报。申报获得批准后,在企业或科研院所挂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如下:

- 1. "基地"建设的牵头学科以应用型学科为主。
- 2. 企业或科研院所是"基地"建设的合作单位或挂牌单位。 合作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队伍,相应的科研设备及科研 条件,有需要和适合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科研 经费,系统规范的科技和人才管理制度。
- 3. 合作双方已有一定时间的合作经历,具有较好的合作培养研究生和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的工作基础,并已经培养或正在培养一定数量的研究生,社会反映较好。
  - 4. 已经确定为自治区"基地"的可直接列为大学建设行列。

# 第三章 建设要求

- 第三条 各个学院要把专业建设和产学研合作结合起来, 把产学研合作与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结合起来。以确保企业参与 计划制定、教学活动、实践实习等教育的全过程。
- 1. 鼓励"基地"所在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水平的专家到新疆师范大学作兼职导师,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新疆师范大学负责兼职导师的遴选与聘任工作。兼职导师应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在研经费。新聘任的兼职导师,在任职前需接受相应的培训,由新疆师范大学组织实施。
- 2. "基地"研究生的招生宣传、报名、考试、录取等招生 工作由新疆师范大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企业和科研 院所可推荐并组织生源。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业方向应符合自

治区、兵团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应是"基地"所 在单位具备良好的研究或技术开发条件和能力的学科。

- 3. 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与要求,由新疆师范大学和"基地"双方商定。"基地"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主要在新疆师范大学完成,大学可根据需要聘请"基地"导师担任研究生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原则上由"基地"导师负责指导,并在"基地"完成。鼓励与"基地"导师组成指导小组,对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双导师制。"基地"研究生的学位由新疆师范大学授予,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研究生学位证书由新疆师范大学颁发。
- 4. "基地"所在科研院所和企业应根据本单位条件为研究 生提供相应的研究和工作环境、实验仪器设备、所需研究经费 及相关技术资料,积极吸收研究生参与本单位的科研或技术开 发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

## 第四章 基地建设周期、经费与管理

第四条 "基地"一轮建设期为3年。

**第五条** "基地"建设由新疆师范大学与合作单位共同商 定,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六条 合作双方就合作中各项事宜签订合作共建协议。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归属,应在共建协议中做出明 确规定。涉及保密的项目和成果,科研院所和企业根据课题的 保密需要,同研究生及学校指导教师签订保密协议。在"基地" 科研项目的申请、研发成果的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参 与方以协议的形式明确学校、企业、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的权 利和义务,最终形成学校、企业、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学生 多赢的局面。

**第七条** "基地"建设经费 5-8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日常运行管理(项目评审费,专家差旅费,交通费,学术交流费用,会议费及劳务费等),专款专用,不得挪为它用。

第八条 学校产学研合作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

学校成立产学管理办公室,办公室在研究生处、分管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产学研合作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组织、编制学校产学研合作规划和计划;起草和修改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组织、鉴定有关产学研合作成果;组织考核、奖励学院产学研合作工作的成果;学校重大产学研项目的管理;其他有关产学研合作工作。

第九条 学院的产学研合作工作由学院院长负责,学院设兼职产学研合作干事1名。产学研合作的重心在学院,要按照各自专业教育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产学研合作年度计划和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年度总结。各学院要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在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组织的落实、实习实训的开展、科研项目的研发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构建起有自身特色的产学研合作模式。

第十条 批准为新疆师范大学产学研培养研究生示范基

地的合作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按照《新疆师范大学创新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申报创新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项目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基地"每月向研究生处报送一期工作简讯(包含图片、文字、影音资料等),每学期报送一次工作总结,年终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 第五章 基地合作模式

第十二条 产学研合作可以采取多种模式和方式。建立专业指导委员会校企合作培养人才;校企共同出资建设校外实训实习基地;校企联合技术开发;共建研发机构或实验室、自办产业建立实战化教学基地;建立科技资源的共享平台(包括利用文献、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提供良好的技术咨询或服务平台;校企合作实行"订单式"地培养人才。

# 第六章 评估验收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对基地建设进行中期评估和验收评估。
- **第十四条** 中期评估在基地建设一年后研究生处组织双 方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建设期满进行验收评估。
- **第十五条** 评估内容:导师队伍建设情况,基地科研条件建设,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况,基地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

件等方面。

## 第七章 政策保障

- 第十六条 一轮建设期满后,新疆师范大学将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评估。对建设措施得力、培养研究生和科研开发成效显著的基地,予以表彰奖励并进入新一轮建设。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基地,将撤消"基地"称号并摘牌。
- **第十七条** 对于 "基地"建设的依托学科,大学在硕士 点、博士点建设中予以优先支持,鼓励联合申报新的学位授权 专业。
- **第十八条** 对于依托"基地"培养的研究生申请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时予以优先资助。
- **第十九条** 对于依托"基地"培养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 选校级和自治区级优秀学位论文。
- **第二十条** "基地"可充分利用网络等媒体资源,对基地建设情况进行宣传。
- **第二十一条** "基地"建设措施得力、培养研究生和科研 开发成效显著的基地,推荐申报自治区"基地"。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大力支持学院或者教师个人与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学院或教师个人与企业有合作技术开发项目,应报学校产学研合作中心。产学管理办公室根据成果鉴定情况,计算教师个人的科研工作量。产学研合作工作的科

研工作量及奖励办法纳入学校科研考核量化办法。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3年12月9日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暂行)

#### 新师校字〔2016〕20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的管理,明确经济责任,规范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的开支行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研究生科研与社会实践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相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经费使用管理原则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的使用管理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专款专用原则。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有关开支事项,不能够挪用于其他事项。
  - 2. 节约使用原则。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的使用

要遵循节约的原则,凡能够从其他途径解决经费的尽量从其他途径解决。

- 3. 收支平衡原则。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使用要以拨定支,不能够透支。经费实行"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自负"的办法,生均拨款以外的费用由学院或学生自行承担。
- 4. 三级管理原则。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实行校、院及导师三级管理。导师对学生经费的申请和使用进行初审,报学院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字,最后交各学院财务秘书统一提交计财处报销。

## 第二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的来源

学校划拨。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主要从研究生培养经费(生均国拨经费)中划拨。对已缴清学费的研究生,培养期间学校按 2000 元/生的标准一次性核发给学院。

学院支持经费。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在财力许可 的条件下,承担学校划拨经费以外的有关开支。

学院争取的社会赞助经费。学校鼓励学院和学位点寻求社 会赞助,各学院和学位点自己争取的社会赞助经费,学校不提 成,全部用于学院、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

## 第三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的划拨

每年9月研究生处根据各学院研究生新生人数(休学、退学生除外),向计财处提交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划拨方案,计财处根据名单将经费划拨至各学院。

第四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的使用范围及标准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只能在以下范围和标准 内使用:

- 1. 研究生调研费。每名研究生为完成实践环节及学位论文 写作,在学期间可申请报销调研期间发生的往返差旅费。
- 2. 会议费。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期间的会务费、培训费和 差旅费。
- 3. 实习费。研究生前往实习单位实习期间的差旅费、实习 指导费。
- 4. 访学、游学费用。研究生在学期间前往其他学校交流、 访学和游学所发生的差旅费。

## 第五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的使用管理程序

为规范经费使用与管理,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 使用必须符合以下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提交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计划及经费使用 预算,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核准。

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计划必须明示目的地、期间、研究或 社会实践内容、日程安排、经费预算明细等。(附表一)

- 2. 主管院领导核准后,研究生按照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计划和经费使用预算开展相关活动。
- 3. 活动结束后, 收齐相关票据, 填写报账单, 主管院领导 审核签字后交由学院财务秘书进行报销。

# 第六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使用管理的其它 规定

1.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仅限于计划书所列项

#### 目使用;

- 2. 使用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参加社会调研的 应提交调研报告和总结,参加学术会议、访学、游学的需提供 会议通知、邀请函、协议书等;
- 3. 欠缴学费的研究生,不得在学院报销任何费用,所有开 支均由本人承担;
- 4.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只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职研究生不适用本经费。
- **第七条** 本办法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硕士研究 生调研经费使用及发放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 2016年3月8日

附件 1: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计划表

姓名	学院		年级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电话、手机	调研/实践地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目	目的、内容等):								
项目计划(日	日程安排):								
	导师多	<b>等字:</b>	年	月	日				
主管研究	<b>4</b> 7/4.2	- · ·	,						
生院领导									
意见	<b>→ 松 心 居</b> F	1. <i>\</i> \\right \cdot \cdo	£ <del>r:</del>	Ħ					
	主管院领导	- 並十:	年	月	日				

注: 1、项目类型: 调研学术、会议、实习、访学、其他。

2、调研、实践前由学生本填写本表,审批完成后方可按计划实施。

# 附件 2: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经费使用

## 申请表

姓名	学院				年级			
一级学科	二级学			2科				
电话、手机					调研/实践地点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序号	经费	<b></b> 東项目	金额	预算依据(交通 住宿费须注明天		往返地	点,
		交通	通费					
经 费 使 用 情况		住宿费						
		指导费						
		会议费						
		实ス	]费					
导师意见				导师签	字:	年	月	日
主管财务 院领导意 见	主管财务院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项目类型: 调研学术、会议、实习、访学、游学、其他。

2、调研、实践结束后持《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 计划表》、本表、《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总结》、相关 票据进行经费报销。

## 新疆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 新师校字〔2016〕52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注重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兼顾各学科特点,根据学校授予学位的有关要求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会议研究决定,对我校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做出如下规定。

##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 (一)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以新疆师范大学 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学 术论文并满足如下要求:

- 1. 人文社科类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 SSCI 收录期刊 (C 源刊) 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 在 EI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不含会议论文)。
- (3) 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 (4) 在北大核心收录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 2. 理工类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 SCI (C源刊)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 在 EI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不含会议论文)。
  - (3) 在核心期刊 CSCD 核心库 (C刊) 发表学术论文 2篇。
  - (4) 在北大核心收录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 (二)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以新疆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与其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期刊等级及论文质量水平由各培养单位认定并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 二、学术刊物界定

研究生必须在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编有"ISSN"和"CN"刊号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在非正式刊物(包括"内部报刊准印证"和"以书带刊"等)或增刊、论文集以及非法刊物上发表均不予认可。

## 三、学术论文认定方式与程序

- 1.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必须发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学术 论文,在提出学位申请的同时提交发表论文刊物的原件和封 面、目录、学术论文全文及版权页的复印件,并在"研究生管 理系统"中"研究生成果管理"一栏及时录入。
- 2. 各培养单位要指定专人对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 审查,汇总审查结果,将符合要求的人员名单报送研究生处学 位科,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及时审核。研究生处对各培 养单位的审查结果进行复审或抽查,对符合要求的研究生批准 其学位申请。

## 四、其他

1. 本办法规定的发表论文要求为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制定在论文数量和质量上不低

于本规定要求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应 由各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研究生处 备案。

- 2. 研究生未正式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但已有清样或接收函的,若个人和导师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以先送审论文,外审通过的可以组织答辩,答辩通过且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学术论文正式发表后且符合授予学位的其他条件,颁发学位证书。
- 3. 若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论文清样、接收函等存在造假、抄袭等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的,将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 4.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5. 本规定从 2016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 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试行)

## 第一条 开题报告对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凡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 学术型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 第二条 开题报告条件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基本条件是:完成课程学习; 己进行部分预研工作;撰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 第三条 开题报告时间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4月1日前 完成开题工作,具体时间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 进行安排,但研究生开题通过的时间与申请答辩的时间间隔必 须满一年。

## 第四条 开题报告要求

- 1. 开题报告字数: 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少于 8000 字。
- 2.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量: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参考文献量应一般不少于 60 篇(其中人文社科类学科一般不少于 70篇),对于个别新兴研究领域其文献量可酌情减少;且参考文献中最新研究文献(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 3.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的引用格式: 文献引用格式需符合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的相关规 定。

#### 第五条 开题报告的组织及要求

博士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由 5 名(含)以上教授级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同行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校研究生导师参加。同时应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参加开题报告会,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对跨学科的学位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为保证研究生开题质量,每名研究生汇报、提问交流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各学科应酌情合理安排。

#### 第六条 开题报告的程序与要求

- 1. 开题报告书应首先获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的前一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后方可参加开题。
- 2. 开题报告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应不少于 25 分钟。由考核小组对论文选题、研究思路以及论文撰写计划进行点评和提问,专家点评及提问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 3. 开题报告结束后,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治学、对学生本人负责的态度,根据考核内容严格审核,并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对研究生论文开题有明确的态度,建议和修改意见应具体、明确。开题报告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记录汇总。
- 4. 开题报告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 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学科同意、签字完毕后将开 题报告送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保存。

- 5. 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学院应在一周内将开题报告完成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6年9月1日

#### 附件 1: 文科博士开题报告提纲

-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 **2. [研究内容**] 本论文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 点、主要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等。
- **3. [思路方法**] 本论文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 其可行性等。
-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 **5.**[**预期成果**] 本论文年度研究计划及本研究预期的创造性成果。
- **6. [研究基础]** 与本论文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尚缺少的研究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 7. 「参考文献】 开展本了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 附件 2: 理工科博士开题报告提纲

- 1. [本论文的立项依据] 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
- 2. [本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 **5.[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本论文年度研究计划及本研究预期的创造性成果。
  - 6.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 (1)工作基础(与本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 (2)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 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和部门开放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 7. [参考文献] 开展本论文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 新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实施办法

#### 新师研字【2016】9号

为确保研究生能够按照学校的要求如期完成硕士学位论文,且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所规定的标准,我校实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第一条 开题报告的时间

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各专业应将实施硕士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制度的意义和要求向研究生作出说明。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查阅文献资料,调查研究,论证并通过硕士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具体时间为: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于第四学期4月1日前完成,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于第二学期7月1日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至预答辩时间不得少于1年,对不能按时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需延长学制。

# 第二条 论文的选题

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硕士学位论 文要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注意体现新疆区域特 色,除少数专业外,大多数研究生要结合导师或本专业的科研 课题,承担应用研究和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课题和任务。

#### 第三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与组织形式

- 1. 开题报告要着重说明: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关于这一领域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论文的基本构思、初步见解、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各阶段主要工作及完成方式和应达到的要求);论文的完成时间及预期目标和效果;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 2. 研究生选定题目后,各专业组成开题报告论证小组(最少应由三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进行论证和审查。
- 3. 论文选题经审查通过后,研究生要认真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表》一式两份,报学院及研究生处批准。
- 4. 论文题目一经确定,一般不准更改,若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改的,必须先经导师同意后,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学位点负责人同意,按规定的选题程序审批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四条 选题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1. 研究生要对本专业国内外目前发展的动态、趋势和新成就等有较全面的了解,所选课题要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有可能提出新见解。
- 2. 选题时,既要考虑所选课题的理论价值,又要考虑其应 用价值。
  - 3. 应尽量结合本专业和导师的科研任务进行选题。
- 4.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需要一年多的时间,因此,课题的分量和难易度要适当,要充分考虑到学校的实验条件、计算条件

和图书资料等,以便研究生通过努力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完成。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6年9月1日

# 三、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管理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 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 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 能力。
-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 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

- 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 能力。
-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 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 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 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 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 其组

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 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 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 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 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 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 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 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 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 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 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 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 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 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 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 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 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 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 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 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 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 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 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 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 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 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 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 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 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 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 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 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

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 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 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 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 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 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 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 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 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 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 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

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 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 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 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

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 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 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 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 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 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 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 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 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 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 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 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 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 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名单,
  - (三) 诵讨学十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 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 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 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 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 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上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 理。

-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 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 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 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 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 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 学位 (2010) 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 1981 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 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 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 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 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 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

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 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 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 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 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 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 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 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 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 人员做如下处理。

-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 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 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

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 设。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 新疆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新师校字(2010)15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设立新疆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领导下,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我校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一般由 19-29 人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 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各学院推荐,报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批准。

-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 具备的条件:
  - 一、学术造诣较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原则性强:
- 二、为所在学位授权学科的学术带头人,熟悉所在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状况;
  - 三、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可连任,可在任期内变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在任期内退休、辞职、离职或因工作岗位变动,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更换人选,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内做出的部分调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批,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挂靠在研究生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根据有关规定,审查通过申请各类学位的人员名单, 做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 二、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和指导教师考核结果。
- 四、审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 五、审定学校与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和 管理办法。
  - 六、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七、审定学校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并做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二、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学位的决定或建议,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三、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和考核工作。
  - 四、评选和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五、研究、审核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 六、做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 一、审查各学院上报的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相关材料及名单,办理有关学位申请手续。
- 二、依照本章程和有关规定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汇报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有关情况。
- 三、整理学位档案,发布授予学位的决定,发放学位证书, 安排学位授予仪式,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和学

位论文。

四、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兼职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考核工作,组织导师培训。

五、审核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协助各学院做好学位 论文的答辩工作。

六、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检查和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推荐工作。

七、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规程

-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如遇到特殊情况或特殊需要,可由主任决定临时召集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做出决议或进行表决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署后方为有效。
-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核准。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根据需要可以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和答复。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师教字(95) 10号《新疆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自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 2010年9月7日

# 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生学位论文指导要求

#### 一、学位论文指导要求

- 1. 导师负责论文的选题、撰写与质量等,并监督申请者独立完成。
- 2. 导师应指导论文在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 能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宽厚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专业知识; 表明作者已掌握从事本学科研究的方法和技能,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 导师指导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博士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二年;其中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一年。
  - 4. 导师指导论文应符合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的学术规范。

#### 二、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导师指导的博士论文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选题上,要求博士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辩明研究方向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选题。博士学位论文所选题目应涉及对某问题的系统探讨,具有相当的广度、深度与工作量;选题应对理论研究、学术发展、或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选题要与专业研究方向一致,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料基础,具有学术可行性;选题时要对研究对象有明确的认识,清楚地提出研究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选题意义、前人成果、材料基础与实验条件、理论与方法等方面

展开论证,提交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并广泛地听取专家意见。

综述是指研究者针对某一专题,就某一时间内大量原始研究论著中的数据、资料和主要观点进行归纳整理、分析提炼而写成的综合性评述文字。综述要求在大量阅读国内外有关文献的基础上概括性地总结前人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所运用的研究方法以及主要观点。综述不仅需要综合,也要分析、归纳与提升。它要体现以下特点:一是综合性,要纵横交错,既有时间的维度,又有空间的维度。二是评述性。对所综述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反映综述者的观点和见解。综述不应是材料的罗列,而是对亲自阅读和收集的材料加以归纳、总结,做出评论和评价。对综述的要求是:选题合理,视角适切,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文献充分。

#### 2. 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前沿性与创新性,应以作者的创造性研究成果为主体,反映作者已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以及在该学科上已掌握了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博士生在学期间一般要用至少两年的时间来完成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可以是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结合科研攻关任务从事应用开发研究,但须有自己的见解或特色。各专业应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以及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制定本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的具体标准及要求。

为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导师(组)和院系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课题检查、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论文选题要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开题报告要综合现有同类相关研究的成果并分析其不足,阐明论文的研究方法、研究思路、基本结构、材料来源与研究过程。要定期检查学位论文的进展情况,每隔2个月,博士生应在一定范同内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导师以及指导小组应帮助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提出改进建议。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1-3个月提请组织论文预答辩。模拟答辩过程,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论文应当包括:封面(论文题目、作者、单位、完成时问等)、版权页(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致谢和献辞、中英文摘要、目录、图表索引、正文、参考文献、 附录等。

学位论文必须做到主题焦点集中;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案设计合理、可行;论文层次清晰,逻辑严谨;引用资料翔实可靠;观点鲜明,论证充分有力;文笔流畅,书写格式规范。

####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各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博士生站在学术发展的前沿, 勇于开拓新领域,有创新性和学术价值或社会价值。论文要探 索有价值的现象或新规律,或者提出了新命题,或者使用了新 方法,或者运用了新的材料,还可以是新的有科学证据的方案、 程序或产品等。

成果创新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 (1)提出新的

重要理论观点,得出新的认识或见解;(2)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拓展研究路径;(3)通过新的论证,丰富和完善或证伪前人的学说或重要理论观点;(4)提出了本学科领域的重要问题或命题,富有新意与启发性。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性研究成果的体现方式包括发表在本 专业领域的国际期刊、国内权威期刊或学位授予权单位规定的 其他刊物的学术研究论文,登记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国家接受 或颁布的标准等著作权成果,但是否发表不能作为判断成果具 有创新性的唯一依据。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4年9月8日

# 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 新师校字(2017)10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具有新疆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研究生,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品德良好,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相应的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 学科、专业授予。

**第四条** 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两级,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一

般由 19-29 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分别由相关校领导、 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组成。

####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 1. 根据有关规定,审查通过申请各类学位的人员名单,做 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 2.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4. 审查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和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失职行为所做出的处理决定:
  - 5. 审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 6. 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学位的决定;
- 7.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管理办法,审定增设或 撤消各种学位授权学科;
  - 8.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9. 审定本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10. 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设 机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由 5-9 人组成,设主任1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一般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 各学院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并做出拟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2. 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学位的决定或建议,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3. 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和考核工作;
  - 4. 评选和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5. 审批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督查实施情况;
- 6. 研究、审核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 7. 审查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情况以及学位 论文水平,提出是否准予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建议,审查论文 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8. 审查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历、经 历、课程考试成绩及论文水平,提出是否接受其学位申请的建 议;
  - 9. 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我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满足培养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方可申请学位:

# (一) 博士学位

- 1.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4. 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以新疆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参见《新疆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 (二)硕士学位

- 1.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以新疆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参见《新疆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 4. 学术型硕士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
-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两次定期进行学位授予工作(上半年6月、下半年12月)。攻读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要求修满相应课程学分数、完成相关教学实践环节,结束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后,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一) 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者本人独立完

成。

#### (二)硕士学位

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论文的选题 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 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 者本人独立完成。

除研究本民族语言文学外,少数民族研究生必须使用汉语 撰写论文和答辩。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的研究生可以选 择民汉两种文字撰写毕业论文,但应该能够使用民汉两种语言 进行答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撰写论文者,其论文摘要须用外 国语及汉语撰写。

##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 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 1. 学位论文采用"双盲"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5名,全部为校外专家,由学校统一组织聘请;硕士论文评阅人一般为2名,其中至少一名是外单位的专家,由研究生处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于答辩前一个月聘请。论文评阅人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 2. 论文评阅人须将对论文的详细学术评语填写在《论文评 阅书》内,在答辩前十天送交研究生处。评阅人应对论文是否

达到与所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和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 意见。

3. 如一名评阅人的意见为不通过,应暂缓答辩,并新增一名评阅人进行再评阅。如新增加评阅人意见仍为不通过,则此次申请无效。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申请人应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评阅论文。重审通过后,申请人方可进行答辩。如重新评阅后仍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则不予组织答辩,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答辩申请。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5—7 人组成,导师不得 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并包含 至少两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 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学术地位较高的校外专家担任。
-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名以上的校外专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学术地位较高的校外专家担任。
- 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各学位点负责人与指导教师协商提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备案。

4. 答辩委员会在做出通过论文和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时, 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方可通过。

若论文未获通过,而答辩委员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时,也应经不记名投票,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做出允许作者在规定时间(博士学位论文为半年以上两年以内,硕士学位论文为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重新答辩不通过,则不再组织答辩。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此项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作者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

答辩委员会形成的决议须经主席和各位委员签字方为有效。

- 5. 如一名答辩委员因故缺席,答辩会不必改期,但须有缺席委员的书面意见,并在会上宣读,其意见作为有效票计算。如两名以上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则答辩会必须改期。
- 6. 答辩会须有详细的记录。研究生秘书在答辩结束后将经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的答辩材料送研究生处学位科,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7. 己获准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无故不答辩且超过一年时间者,其学位申请资格自动终止。
-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程序(见附件《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硕士论文答辩程序》)。

##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合格、建议授予学位的,应将申请人的所有答辩材料整理成册,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表决结果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拟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须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且应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方可通过。会议应有详细记录及明确的决议。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两次定期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查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同意建议授予学位应经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同意人数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对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以及学位评定分会表决未通过 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还应再次审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 是否同意其(博士学位论文为半年以上两年以内,硕士学位论 文为半年至一年)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进行表决,同 意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 为通过。如重新提交学位申请不通过,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 再受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对于答辩委员会不同意其修改论文 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则不予审议表决。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且应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方可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要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议情况,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会审核同意需修 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的,其有效时限自当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召开审核学位会议之日算起。重新申请学位有效期限原则上不 超过两年。论文答辩通过后,完成学位申请的有效期限原则上 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学校做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严重违反本工作细则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 日起开始实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工作细则相抵触的,以本 细则为准。

> 新疆师范大学 2017年9月5日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试行)

#### 新师校字〔2017〕104号

为了推进我校优良学风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规定,凡是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都需要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具体办法如下:

#### 一、检测对象

拟申请学位的各类研究生。

#### 二、检测流程

论文检测工作需在毕业当年学位论文提交外审前一周完成,届时未参加论文检测和检测未通过的研究生不得参加预答辩,且论文不得参加论文评阅;各学院可根据情况在论文预答辩前后自主进行一次检测,但最终检测结果以学校的检测为准。

## 三、检测论文要求

- 1. 学位论文格式要求为 word 格式; 电子版论文的命名方式为: "作者姓名-学号-专业名称", 提交的电子版论文内容必须与导师审阅的纸质版论文内容一致。
- 2. 为提高检测速度,减少不必要的重复,请将论文的主要符号表、独创性申明、参考文献、致谢、作者简介、导师评语

等部分删除, 只保留论文封面、摘要、目录和正文部分。

3. 请使用 word 自带的自动生成目录的功能完成论文的目录,以方便检测(这样系统会自动按目录中的章节进行检测,比较准确,否则系统无法分辨章节,会按照字数分为段落,致使检测结果不易读解)。

#### 四、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¹<15%;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25%,视为通过检测,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预答辩。
- 2.15%≤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30%;25%≤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40%,需在规定时间内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申请复检,若博士论文总文字复制比<15%、硕士论文总文字复制比<25%,视为通过检测,否则延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若确实存在本人发表的论文与学位论文重复率较高的情况,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组织 3-5 名专家进一步审查甄别,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注:按照通行的学术论文规范,凡是引用已发表学术文章内容均需加注说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的是与已发表论文的重复率,因此在撰写学位论文时,即使是引用自己已发表学术论文也应该尽可能地按规范标注,以降低检测重复率。)

<sup>&</sup>lt;sup>1</sup> 按照中国知网检测系统指标,总文字复制比包括"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和"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两部分,本办法的"总文字复制比"的含 义与中国知网相同。

- 3.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30%、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40%,或因内容过短、无法检测的论文,延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4. 以上检测标准为学校基本标准,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学科特点在学校基本标准基础上制定更详细、更严格的检测标准。
- 5. 凡存在购买、出售学位论文、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伪造数据、代写学位论文等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处理;凡为了检测通过而对论文进行非正常的处理,经核实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五、其他说明

- 1. 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只是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 手段,最终还需要依靠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严格自律。各单位 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促进优良学风建 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 2. 各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分析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应对措施,加强对在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的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把关,对在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查看、仔细分析,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
- 3. 如因论文相似性检测未通过而申请延期者,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并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论文检测。检

测通过后, 申请人方可进行论文评阅。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新疆师范大学 2017年9月25日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 暂行规定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 第二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其它形式用于申请学位的毕业成果,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均可认定其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加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学术 道德、学术规范方面的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 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 行为: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 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不正当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或者以他人的成果作为自己论文的主题或者核心部分,以及其他有悖学术道德规范不正当使用他人成果的行为;

- (四)伪造数据的。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第五条 凡我校研究生存在学位论文作假或者疑似作假行为的,首先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确认,并将调查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复核和认定工作。复核、认定完毕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并做出处理决定,最终形成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 严重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学校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 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为在读学生的,视其情节最高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位申请人为在职人员的,视其情节除最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还将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视其情节最高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视其情节最高可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

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暂停其招生资格 1 年。

同一名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中,出现 2 人及以上因学 位论文剽窃、伪造数据等舞弊作伪行为而被撤销学位的,取消 该教师的研究生导师资格。情节严重的,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学院、学科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将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核减相关学 科、专业招生计划,给予负领导责任的人员相应处分。

**第十条** 对学位申请人、研究生导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 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实名方式提出复议申请一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的学位论文 会提交复议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的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认定裁决。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3年1月7日

#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试行)

#### 新师校字(2017)105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也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真实水平,严肃认真地做好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 一、匿名评阅方式及要求

- 1.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采取"双盲制"评阅方式,即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隐匿,同时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居。
- 2.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实行校外专家匿名评审,由学校统一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分为学校组织匿名评阅和学院组织匿名评阅两部分,学校组织的匿名评阅是采取随机抽取本年级研究生学号的方式产生,抽取的比例占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5%左右,其余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参加由各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 3.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博士生指导教师、具有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至少有1人是校外的专家;导师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

4. 各学院秘书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 40 天,将学校抽审的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博士每人 5 本,硕士每人 2 本)、论文评阅书(博士每人 5 份,硕士每人 2 份)送交研究生处学位办。所有送审的学位论文统一用白纸作封皮,学位论文中所有涉及到导师、作者的直接信息(导师姓名、作者简历、致谢、发表论文中的作者和导师姓名等)均不出现在被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材料中,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评阅费由各学院支付。

#### 二、匿名评阅结果反馈及处理

#### (一) 评阅结果反馈

学校送审的论文匿名评阅书直接返回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将评阅结果汇总后,再反馈至各学院;学院送审的评阅结果由评阅专家反馈至各学院,由各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学位办。

- (二) 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
-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论:
- 1. 该论文已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可以进行答辩;
- 2. 该论文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修 改后参加论文答辩;
  - 3. 建议修改后再送审, 合格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 4. 该论文没有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不同意 参加论文答辩。

- (2)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 1. 评阅结果均为"评阅结论 1 或 2"的,按评阅专家及导师意见修改后,可按程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2. 评阅结果中有 1 篇"评阅结论 3", 其他为"评阅结论 1 或 2"的,该论文按评阅专家意见及导师意见修改后再送审一份,若反馈的评阅结果为"评阅结论为 1 或 2"的即为通过,可按程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修改,于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 3. 博士论文评阅结果中有1篇"评阅结论4",其他为"评阅结论1或2"的;硕士论文评阅结果为"评阅结论1和4"的,如果学位申请人和其指导教师认为评阅人的否定意见没有理论依据,可向研究生处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需由学生和导师提出具体申诉意见,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主管院领导负责组织本学科3-5名专家作为审查小组(提出申诉的研究生导师及其亲属不得作为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中不得出现研究生、导师及评阅人的个人信息)对申诉情况做出审议,专家组应就评阅专家的意见是否合理做出实事求是的论断,经所有成员签字后向研究生处学位办提交书面审议报告,明确说明是否同意增加评阅的意见。如专家组认定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反映的情况属实,且同意组织增加评阅的,可提交申诉意见、所有匿名评阅书复印件、学院专家组审议报告等材料至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学位办再送审一份论文进行匿名评审,若增加评阅的评阅结果为"评阅结论为1或2"的即为通

过,可按程序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必须对论文做修改,于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 匿名评阅。

- 4. 博士论文评阅结果有 2 篇(含)以上"评阅结论 3 或 4"; 硕士论文评阅结果为 "评阅结论 2 和 4"或评阅结果 2 篇(含) 为"评阅结论 3 或 4"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必须 对论文做重大修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 5. 再次送审论文的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 三、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新疆师范大学 2017年9月25日

## 新疆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 (经2011年3月24日校长办公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培养和激励硕士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并提前做好向自治区学位办公室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要求和自治区学位办公室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依靠专家、科学公正、注 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者在政治思想上立场坚定,热爱伟大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模范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公民道德规范。

## 二、评选标准

- 1. 选题须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本学科前沿, 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2. 在理论或方法上创新点明确,研究成果较为显著,特色鲜明,接近或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 论文具备饱和的研究内容和工作时间,写作规范,材

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能反映出作者掌握本学科 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 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4. 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权威检索收录,或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较高级别学术奖励等。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新疆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5. 学位论文双盲送审结果均为优秀。
  - 6. 论文答辩成绩为85分以上(含85分)。

#### 三、评选时间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6月进行一次。

## 四、评选范围和比例

参加评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主要从每年6月已顺利通过答辩的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评选(不包含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论文、高等学校教师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和在职攻读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比例,应严格控制在每年6月拟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总人数的5%以内。

## 五、评选程序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的领导下,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

1.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结合论文评阅和论文 答辩工作进行。各专业答辩委员会按照优秀论文评选标准,根 据专家评阅意见、论文水平、答辩能力、答辩成绩和在校期间 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等情况,进行校级优秀硕士学 位论文的初选工作。

- 2. 各学院在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初选的基础上,确定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名单,并填写《新疆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审核时,同时审议确定校级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并将评选结果及有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主席签字的《推荐表》报研究生处学位科。初评数量原则 上不超过分委员会所覆盖专业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毕业研 究生不足 10 人的,根据论文质量,最多可推荐 1 篇)。
-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6月的学位审核时,同时审议通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 5. 研究生处将对审议通过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任何部门或个人,如发现公示的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于公示结束前,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被异议的学院名称、论文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 六、奖励办法

- 1. 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 2. 根据自治区限额规定,从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择 优推荐参评自治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该奖项将作为对导师进 行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七、其他

- 1.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除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外,均应以中文撰写,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还须再报送该学位论文的详细中文摘要。
  - 2. 评选工作不受理涉密硕士学位论文作者的申报。
- 3. 对已经批准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确有剽窃、造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作出撤消奖励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师范大学 2011 年 3 月 31 日

## 附: 研究生系统登录方法

建议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系统,如使用其他 浏览器,建议开启兼容模式,否则登陆系统后会出现乱码现象。

- 1. 登录地址: http://my.xjnu.edu.cn/
- 2. 账号与密码

用户名为学生学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后六位'。首次 登陆系统时会出现账号激活操作,请认真、慎重填写相关信息。





#### 3. 密码找回

账号激活用户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新设密码:

- (1) 通过回答问题新设密码;
- (2) 把新设密码的连接发到注册 Email;

如果以上两种方式都失败,请持研究生证和身份证前往信息中心进行密码初始化设置。

